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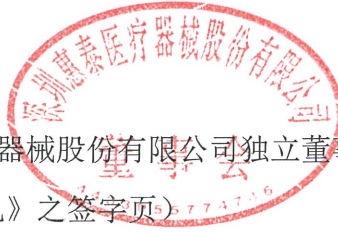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夏立军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岳峰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47/6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朱援祥

2022 年 3 月 9 日